

##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PA6 聚合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0.85%。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或市场物价水平大幅上升造成公司预期收益降低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潞城市店上镇潞宝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韩长安

**主营业务：**煤化工、高新材料。

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隶属山西潞宝集团，山西潞宝集团是一家以煤焦化工为主导，横跨新材料、能源、物流、旅游、有机农业、生物工程等领域的大型中外合资企业，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及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履约能力较强。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年产 10 万吨 PA6 聚合项目。

**合同范围：**包括工艺技术、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等。

**合同价格：**20,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5 月。

**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

**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机械保证期期满之日止。

**违约责任：**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国家法律和  
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如果双方对违约金金  
额的计算有分歧，双方友好商定。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拉开了潞宝集团从煤化工转型到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发展序幕，  
确定了双方在聚酰胺新材料领域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助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2、本合同的签订对于传统煤化工企业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凭借国  
内领先的聚酰胺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优势，将推动潞宝集团更快更好地由现代煤化工向现  
代精细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潞宝集团作为山西长治地区煤化工行业中具有影响力和  
示范效应的大型民营企业，致力于建设千万吨级现代煤焦化工基地，打造百万吨级全国  
一流现代精细化工基地。因此，本合同项目的建设对于传统煤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  
链延伸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将助力该传统行业向精细化、高技术化和高附加值化进行转  
型，提高煤炭行业部分产品的附加值。

3、本合同的成功签订对于公司 2017 年度的战略意义重大，公司通过开拓传统行业  
市场获取新项目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体现公司价值。

4、本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0.85%。如合  
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 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  
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  
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